

中國碼農自述:我在佛州想買個房 被告知或入獄一年

新聞來源: 洛杉磯華人資訊

去年,佛羅里達州共和黨州長羅恩·德桑蒂斯(Ron DeSantis)簽署了限制中國公民在佛州購買土地的法案,SB264 號法案。該法案正式實施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

現在,不少佛州華人對該法律表示極度不滿,並稱已經影響到了他們的日常生活。甚至,一些人已經考慮搬離佛州,並稱“他們把我們當成間諜一般對待!”

01 佛州華人買房,就可能入獄?!

現年 31 歲的卞晉(音譯:Jin Bian)來自中國南京,目前在美國佛州做一名軟件工程師,持有 H-1B 工作簽證(該簽證允許美國公司僱傭外國工人合法留美工作)。

去年,卞晉的公司恢復了線下辦公政策。為了能夠減少一個小時的通勤時間,他決定在離辦公室較近的佛州坦帕市(Tampa, FL)購買房子。

然而,令他沒有想到的是,他被告知這一購房行為可能會讓他人入獄,面臨最高一年的監禁。

“這讓我感到非常震驚!我只是想要買個房子而已,”卞晉說道,“當我得知這個消息後,我就打消了購房的想法,也沒有再看過房子。”

然而,近一年來,佛羅里達州州長羅恩·德桑蒂斯簽署了一項法律,禁止沒有美國綠卡的部分國家公民(包括中國公民)在該州購買房產。這意味著卞晉如果在佛州購房,將屬構成犯罪行為。

不少佛州的華裔居民表示,這項規定在州內的華裔居民中引發了不安和困惑。有人稱,這項法律嚴重損害了他們的生意,也有人不少人稱已經考慮徹底離開佛州。

佛羅里達亞裔美國人正義聯盟主席埃科·金(音譯:Echo King)是出生於中國的美國公民,他表示:“因為這種法律,我們感覺與美國的其他人不同。我們感覺自己在這里不受欢迎。”

02 SB 264 法案禁止中國公民佛州購房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佛州參議院第 264 號法案(SB 264)生效以來:

中國公民在全州範圍內,不得購置土地或房產——除非其獲得了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

只要沒有綠卡的中國公民,在該州購買房產,則面臨重罪指控和可能的監禁。

賣家和房地產經紀人也可能根據該法律被追究責任。

SB 264 法案為“外國利益”法案,禁止“政府實體與外國和相關實體簽訂合同,並限制向外國委託人轉讓農業用地和其他不動產權益”。其中包括中國和與該國有關聯的實體和

個人。

此外,類似的禁令還包括其他一些國家如俄羅斯、朝鮮、伊朗、古巴、委內瑞拉和敘利亞公民則被禁止購買軍事基地或關鍵基礎設施半徑 1 英里(約 1.61 公里)內的土地。

SB 264 法案鏈接:

<https://www.flsenate.gov/Session/Bill/2023/264/BillText/er/PDF>

“佛羅里達正在採取行動反對美國最大的地緣政治威脅,”德桑蒂斯去年在一份聲明中說。

該法律目前正在法庭上受到挑戰,但其他幾個州也在考慮類似的法律。

與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合作起訴佛羅里達州的律師克萊·朱(Clay Zhu)表示:“佛羅里達的措施大大超過了應對所謂中共影響所需的範圍。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基於種族、國籍和簽證狀態的歧視。”

朱律師將該法律與過去的歧視性法律(如《排華法案》)相提並論。他認為,應當區分中政人員和普通中國公民。

該法律特別禁止“任何居住在中國且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人”購買或獲取房地產。然而,法律中對“住所”的定義並不明確。

03 中國公民起訴“被歧視”!

據報道,有兩名中國人在該法案去年通過時正在佛州購買房產,擔心因法案實施而被迫取消已簽署的購房合同,於是成為了將州政府告上法庭的聯合原告。

今年 2 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裁定“SB 264”法案公然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中的反歧視保護條款。因此批准初步禁令,阻止了該法案對兩名中國公民的強制執行。

不過儘管如此,上訴法院這一判決並非完全禁止該法案的實施,禁令僅適用於受到該法案影響的部分原告。

德桑蒂斯的發言人對此事做出回應表示,州政府不同意上訴法院為兩名中國公民批准初步禁令的決定。其聲稱,“SB 264”法案仍然非常有效,州政府對該州法律立場充滿自信。

去年 5 月,多名居住在佛州的中國公民共同起訴州政府此舉構成“購房歧視”。

不過,3 個月後,由美國前總統川普所任命的佛州塔拉哈西地區聯邦法官艾倫·溫莎(Allen Winsor)則裁定原告敗訴,理由是該法案“是基於公民身份,而非種族或國籍”,因此不構成購房歧視,沒有違反相關美國憲法。

代表原告的非營利組織“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的律師阿什利·戈爾斯基(Ashley Gorski)則表示,他們將繼續就此案提起上訴。

04 華人是時候該搬離佛州了?

佛州的一位貸款員特蕾莎·金(Teresa Jin)表示,她現在不再與不是美國永久居民或公民的客戶合作,因 SB264 法案中對“住所”定義不明確,並造成了很多不確定性。

“頒佈的 SB264 法案給我們帶來了太多的困惑。而且,這肯定對我們的生意有所影響,”金女士表示。

現在的佛州房地產市場中,一些抵押貸款公司和經紀人甚至開始拒絕與持有中國護照的客戶合作——即使他們是合法居民。

“人們覺得自己被當成了間諜或中國政府的代理人對待。這非常不公平,也非常不美國,”朱律師說到。

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的 47 歲小企業主蘇珊·李(音譯:Susan Li)現持有綠卡。她表示,在她瞭解到這項法案時,“真的感受到了歧視”。

她的情况和卞晉一樣,李女士在法律被簽署時也在尋找新的房屋。儘管她是美國的合法

居民,但她的家人仍舊擔心潛在的法律問題,決定先暫停找房子的計劃。

“我覺得這太麻煩了,所以現在不打算再看房。無論我是綠卡持有者還是公民,我的面孔依然是中國人的面孔,”李解釋道,“我們是普通人,我們不談論一些個政治問題。我認為這里 99.99% 的人,也都只是想過上好日子而已。”

金女士表示,她目前仍舊計劃留在佛州。但其他人很多人已經開始在權衡是否在沒有 SB 264 這種法律的州生活會更加舒適。李女士表示,她女兒上大學後,全家都可能離開佛州生活。

卞晉也表示,最近他也開始重新考慮是否還要在佛州繼續生活。他希望該法律能夠被推翻,但如果一兩年內沒有變化,他計劃搬回加州。

“我相信,加州是不會有這樣的法律出台的,”卞晉解釋道。

無論是否為公民 是中國臉置 產禁令讓佛州 華人不看敢看房?

佛州自從頒佈中國公民不能購屋禁令後,房地產業者已經開始不再接待中國客戶。

佛羅里達州禁止未持有綠卡或不是公民的中國人在當地購買房地產後,造成在當地合法居留多年的華人困擾不已,有人必須暫停原本購屋計劃,而部分華人則考慮離開佛州到其他地方居住。

CNN 報導,去年佛州州長德桑蒂斯(Ron DeSantis)簽署這項法令。來自中國南京、持 H-1B 工作簽證,目前打算在佛州坦帕尋找在辦公室附近住所的金汭(Jin Bian,音譯),不久前被告知置產行為可能讓他吃上牢飯,他說,“這真的嚇到我了,我只是購買房地產而已。我再也不看房子了。”他已在美住 12 年。

他和其他佛州居民表示,這些規定已造成州內華裔團體的不安與困惑,有人認為此法造成生意流失,有人則考慮乾脆離開佛州。在中國出生、現為「佛州亞裔正義聯盟」(Florida Asian American Justice Alliance)主席的華裔律

師金美聲(Echo King)說,「這種法律讓我們感覺自己與其他人不同,我們感覺自己不受歡迎。」

與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攜手對佛州提起訴訟的律師朱克萊(Clay Zhu,譯音)說,「佛羅里達州在打擊所謂的中共影響上已經過頭了。這是基於種族、國籍與簽證身分的歧視。」他認為此法可與過去的「排華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相提並論。

朱克萊說,佛州一些貸款業者和地產經紀開始拒絕接受持中國護照的客人,即使他們有綠卡。一名房貸業者特芮莎·金(Teresa Jin)則表示,她不再接受沒有綠卡或非美國公民的客人,但由於法令內容不清楚,一些房貸業者接受了她之前拒絕的客戶完成交易,「這條法令造成混亂,影響我們的生意」。

持有綠卡並在奧蘭多經營小企業的李蘇珊(Susan Li)雖然是美國合法居民,但她與家人由於擔心有觸法疑慮,因此已暫停找房子的工作。她說,「這太麻煩了,所以我現在不找(房子)了。不管我是否持有綠卡或是美國公民,我還是有一張中國人的臉孔。」

美國議員除了指控 TikTok 等應用程序(App) 被用于從事間諜活動之外並認為中國人購買美國農地已形成國安威脅。對此,金汭就說,「我們只是普通人,不談政治問題,我認為在這里 99.99% 的人只是想過上好日子而已。」他表示,未來一至兩年情況若未改變則打算搬回加州,「我想加州絕不會有這種法案出現。」

加州最“臭名昭著”的第 47 號法案(Proposition 47),一直被加州人指為是一條助長州內犯罪的法案。

該法案將一些重罪降低為輕罪,並設置了 950 美元的盜竊犯罪指控門檻,被人們稱其是導致“0 元購”以及其他快閃搶劫案件的“罪魁禍首”之一。

本周二,加州州務卿宣佈,改革該法案的倡議已獲得今年 11 月投票的資格。

這也就意味著時隔 10 年,加州選民終於有機會再次對該法案進行改革!

01 加州“臭名昭著”的第 47 號法案

2014 年 11 月,加州選民以近 60% 的選票數通過了被稱為“安全社區和學校法案”的《47 號法案》(Prop 47)。這是刑事司法改革浪潮的“產物”,旨在減少代價高昂的監獄人滿為患。

《47 號法案》將持有毒品定為輕罪,將商店行竊、盜竊和其他財產犯罪作為重罪起訴的門檻從盜竊價值 400 美元提高到了 950 美元,並允許對那些已經在更嚴厲刑罰下服刑的人重新判刑。

加州 47 號法案完整鏈接:

<https://www.courts.ca.gov/documents/Prop-47-Information.pdf>

《47 號法案》的支持者包括民權組織、為公眾提供法律辯護的律師以及一些執法官員。他們認為將人們關押起來並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相反,他們呼籲增加對教育、心理健康和社會服務的投資,以從根本上減少犯罪率。

47 號法案實施的這 10 年“效果”也是相當顯著的:

加州的無家可歸、毒品、心理健康和盜竊危機已經達到臨界點。我們的州是全國人均無家可歸率最高的州。毒品過量致死人數是車禍致死人數的兩到三倍。

自 2014 年通過第 47 號提案以來,加州的無家可歸問題增加了 51%,而同期全國其他地方則下降了 11%。第 47 號提案減少了持有硬性毒品(如芬太尼、可卡因、海洛因、冰毒和苯環己啶)和盜竊的法律後果,導致毒品成癮、精神疾病和財產犯罪(包括吸毒者為支持其毒癮而實施的零售盜竊)大幅增加。

在第 47 號提案之前,反復盜竊者可以被控重罪。第 47 號提案取消了這種重複犯罪者的重罪,規定任何價值不超過 950 美元的盜竊現在都是輕罪——無論犯罪者已犯了多少次盜竊。在實際操作中,這意味著反復盜竊價值不超過 950 美元的犯罪者幾乎沒有任何法律後果。

加州的零售和貨運盜竊激增,導致全州各

加州“臭名昭著”的第 47 號法案

地的商店關閉,以保護員工和顧客免受這些犯罪行為的影響,同時給地方社區和州帶來了數十億美元的經濟損失。比如 2021 年舊金山的零售盜竊案件急劇上升,導致多個大型零售商如 Walgreens 關閉了市內多家門店。零售商和居民都抱怨稱,正是第 47 號法案助長了這種犯罪行為。

舊金山街頭關閉的主要商舖

零售和貨運盜竊的迅速增加也助長了通貨膨脹,因為企業被迫提高價格以彌補經濟損失。這種盜竊激增與芬太尼流行病相碰,硬性毒品使用者為了支持毒癮,進行了大膽的盜竊,知道他們不會因此受到懲罰。

02 等了 10 年! 終於要改了!

本周二(6 月 11 日),加州州務卿雪莉·韋伯(Shirley Weber)宣佈倡議修改第 47 號法案部分內容的提案已經獲得足夠的簽名,符合參加 11 月 5 日投票的資格。

據悉,該提案需要至少 546,651 個有效簽名才能獲得投票資格,目前已經鬆獲得了超過 60 萬個有效請願簽名。除非被提案人撤回,否則州務卿將在 6 月 27 日認證該新提案。

時隔 10 年,終於再次迎來了對 47 號法案(Prop 47)的再次投票。

第 47 號法案修正案的作者列出了該措施的詳細內容,其中包括:

A. 為吸食芬太尼(fentanyl)、可卡因(co-caine)、海洛因(heroin)和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等硬性毒品成癮者提供藥物和心理治療。

B. 將芬太尼添加到現有法律中,禁止持有裝填彈藥的槍支同時持有硬性毒品。

C. 將芬太尼添加到現有法律中,禁止大宗硬性毒品的販運。

D. 允許法官在毒品販子被判大宗硬性毒品販運或在進行毒品販運時持有槍支時,使用裁量權將其判處州監獄而不是縣監獄。

E. 警告被判有罪的硬性毒品販子

和製造者,如果他們繼續販運硬性毒品並導致有人死亡,他們可以被控謀殺罪。

F. 恢復對因販運硬性毒品而導致毒品使用者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毒品販子的人處罰。

G. 增加對反復進行盜竊的人的處罰。

H. 增加新的法律,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砸搶”盜竊問題,這些盜竊行為導致了重大損失和破壞,或由多名竊賊共同實施。

該提案由加州地區檢察官協會支持,將修改 2014 年通過的 47 號法案(Prop 47)。

“我們正在全縣甚至全州範圍內努力工作,以便在 11 月的選舉中將一項倡議列入選票。這項倡議的目的是為了修正第 47 號法案所帶來的問題,特別是在零售盜竊方面。”

“可以說現在盜竊行為幾乎已經非刑事化了,這意味著人們可以多次,20 次甚至 50 次,進行小額盜竊而不會面臨重罪指控。只要每次盜竊的金額不超過 950 美元,”聖地亞哥縣地方檢察官薩默斯·斯蒂芬表示。

03 在美國可以更改/廢除現有法律嗎?

可以!

通常要經過以下幾個主要步驟:

1. 提案(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立法提案:由加州州議會的議員(州眾議員或州參議員)提出修改現行法律的提案。

提交提案:提案被正式提交給州議會,並分配一個編號。

2. 委員會審查(Committee Review)

分配委員會:提案被送到相關的委員會進行詳細審查。每個委員會負責特定的政策領域,例如司法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

聽證會:委員會可能會舉行聽證會,邀請專家、利益相關者和公眾發表意見。

委員會討論和修訂:委員會成員討論提案,可能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提案如果獲得委員會

多數成員的支持,將提交給整個議會。

3. 全體辯論和投票(Floor Debate and Vote)

全體辯論:提案在全體議會進行辯論。議員們可以就提案的內容、必要性和影響發表意見。

全體投票:辯論結束後,議員們進行投票。如果提案在州眾議院或州參議院獲得多數票通過,將提交給另一議會進行同樣的過程。

4. 另一議會審查 (Review by the Other Chamber)

重複程序:另一議會(州眾議院或州參議院)將重複上述步驟,包括委員會審查、全體辯論和投票。

協調版本:如果兩議會通過的提案版本不同,將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confERENCE COMMITTEE)協調版本。協調後的版本需要再次在兩議會通過。

5. 州長簽署(Governor's Signature)

提交州長:最終版本的提案提交給州長簽署。如果州長簽署,提案正式成為法律。

州長否決:如果州長否決提案,提案將退回州議會。州議會可以通過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州長的否決,使提案成為法律。

6. 法律實施和司法審查 (Implement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實施:通過的法案將由相應的州政府機構負責實施。

司法審查:如果認為新法案違反憲法或其他法律,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加州最高法院擁有最終解釋加州憲法的權力,可以宣佈法律無效。

除此之外,還有特別方式:

公投和倡議(Referendum and Initiative)

公投(Referendum):公民可以通過收集足夠數量的簽名,要求對現行法律進行全民投票。如果投票通過,法律將被修改或廢除。

倡議(Initiative):公民可以通過收集足夠數量的簽名,直接提出新的法律或修正案,並通過全民投票進行表決。如果投票通過,新的法律或修正案將正式生效。

這兩個特別方式為公民直接參與法律修改提供了途徑,確保了民主程序的完整性和公正性。

目前,加州州長 Gavin Newsom 和部分加州立法者已經表示反對該新提案,並稱選擇推動他們自己的法案。

再次強調,如果州長否決提案,提案將退回州議會。州議會可以通過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州長的否決,使提案成為法律。

希望 47 號法案改革能够顺利

还我们一个安宁的加州!

